###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任意税种完税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等，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根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3、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

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任意税种完税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等，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根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书面声明**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网页查询截图）。

**9、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10、书面承诺**

1、本项目我方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2、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